

#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6〕10号

## 关于长三角能源保障基地顾北煤矿超低浓度瓦斯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浙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长三角能源保障基地顾北煤矿超低浓度瓦斯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一、项目概况

长三角能源保障基地顾北煤矿超低浓度瓦斯清洁高效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顾北煤矿（西侧）工业场地，拟建设2套瓦斯氧化装置和2套烟气余热利用转换装置，配套建设1台3.0MW次高温次高压抽汽凝汽式汽轮机，配套土建、安装、给排水、电气、控制、环保等通用工程。本项目电力就地消纳，无需上网。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3-340421-04-01-355373，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淮南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物料严格密闭运输并禁止抛洒滴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RTO氧化装置烟气，RTO氧化装置烟气经余热锅炉利用后通过1根不低于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冲洗平台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顾北煤矿矿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至顾北煤矿矿井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锅炉排污水进入排污降温池并经化学混凝沉淀预处理，除盐水制备系统浓水、瓦斯分离水经废水池收集，排入顾北煤矿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或者达标排放。发电机冷却塔凝结水回用于锅炉用水，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注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和正确使用，使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采用商品混凝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场界噪声达标。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备减震装置、隔音罩、消声器，并结合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施工期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洒或者堆放。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一级反渗透膜、废二级反渗透膜、废前置滤材等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厂家回收；污泥输送煤泥烘干房，掺入煤泥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分区防渗要



求，强化源头防控，防止污染物渗漏或外溢。

(六)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认真落实。

###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不得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废气颗粒物执行安徽省《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运营期 RTO 氧化装置产生烟气颗粒物、SO<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参考燃气锅炉标准，NO<sub>x</sub> 执行《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号)中“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原

则上不高于  $50\text{mg}/\text{m}^3$ 。

##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永幸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顾北煤矿工业广场矿井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后优先回用，确实不能利用需外排矿井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含盐量不得超过  $1000\text{mg}/\text{L}$ ，且不得影响相关河段水功能需求。工业场地生产回用水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井下生产回用水主要回用于消防、洒水等，回用水需达到《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 50383-2016)中相应水质标准。

##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3月10日印发